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订造十二艘24,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和研究。独立董事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

2022年10月28日